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学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度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3-00217 号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2019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第 23-0021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人员选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任期届满，现提请张学斌、沈旦丹、何松武、郭维武、郭庆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召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召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为 230,000,000.00 元，交易内容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担保，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原材料、产品及担保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协议约定，公司与各交易方就每笔交易订立采购、销售订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学斌、沈旦丹、郭庆隆、郭维武因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